

## K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晶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晶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新镇农村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新镇农村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晶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晶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